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修訂條文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六章	<p>第六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p> <p>七、提款、轉帳限額之調整及其揭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依約於調整三十四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惟如遇特殊狀況，銀行得決定調整後之金額及次數自銀行通知或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告所載明之生效日起發生效力。</p>	<p>第六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p> <p>七、提款、轉帳限額之調整及其揭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依約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p>	2024/01/31
第七章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p> <p>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本章節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及所定之金額及次數，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生效三十四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之。惟如遇特殊狀況，銀行得決定調整後之金額及次數自銀行通知或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告所載明之生效日起發生效力。</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p> <p>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本章節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及所定之金額及次數，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生效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之。</p>	2024/01/31